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6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不变，仍为 134 名

● 本次股票期权总数：由 29,447,520 份调整为 19,435,405 份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曹华斌董事、张会学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二）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

（七）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2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在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十）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4.76 元调整为每股 4.636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剔除 4 家符合调出要求的对标企业，剔除后不纳入新的对标企业。

（十三）2022 年 8 月 2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 134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10,012,115 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完成首次授予登记，2021 年 4 月 26 日为部分预留期权授予日，2021 年 6 月完成部分预留期权的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的期权和部分预留期权的业绩年度和业绩条件一致。

（一）行权条件设置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且公司业绩满足行权业绩指标的情况下，可以分期行权。《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设置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可行权期权总量 34%、33%和 33%的份额，三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分别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业绩应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1.公司 2021 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1 年度△EVA 为正；

3.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二）公司及对标企业 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16 家对标企业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16 家对标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75 分位值为 4.78%；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16 家对标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75 分位值为 20.86%。

同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664 号），经测算，公司 2021 年度：

1.实现总资产报酬率 5.94%（因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总资产报酬率调整后为 5.88%），满足第一个行权期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5.5%，同时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的行权条件；

2.实现 EVA39,042 万元，2020 年实现 EVA24,537 万元，满足△EVA 为正的行权条件；

3.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8.32%，满足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 7%，但未达到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的行权条件。

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未达到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

（三）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导致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应注销 134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10,012,115 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变，仍为 134 名，激励对象持有剩余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9,447,520 份调整为 19,435,405 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损害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拟注销 134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合计 10,012,115 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损害股东利益。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 134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10,012,115 份股票期权，符合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6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 2021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776,483.6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030,793.46 元，考虑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903,079.35 元的影响后，当期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127,714.11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432,813,880.62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7,941,594.73 元。

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已经完成，盈利状况良好，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分红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之后的最新总股本 3,909,227,441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09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426,105,791.07 元（含税）；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披露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配方案，本方案待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考虑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金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 2021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776,483.6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030,793.46 元，考虑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903,079.35 元的影响后，当期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127,714.11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432,813,880.62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7,941,594.73 元。

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已经完成，盈利状况良好，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分红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之后的最新总股本 3,909,227,441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09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426,105,791.07 元（含税）；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披露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配方案，本方案待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考虑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金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和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金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70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由 134 名调整至 133 名

● 本次股票期权总数：由 19,435,405 份调整为 19,013,005 份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曹华斌董事、张会学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二）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

（七）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2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在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十）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4.76 元调整为每股 4.636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36 名调整为 134 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9,726,700 份调整为 29,447,520 份，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79,180 份股票期权。

（十二）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剔除 4 家符合调出要求的对标企业，剔除后不纳入新的对标企业。

（十三）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 134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10,012,115 份股票期权。

（十四）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34 人调整为 133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 19,435,405 份调整为 19,013,005 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冯玉珂 1 人因工作调动，与公司劳动关系解除，根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期、第三期 422,4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34 人调整为 133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 19,435,405 份调整为 19,013,005 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单位调动，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期、第三期股票期权拟注销。本次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的工作单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6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15:30 在北京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5 人，视频方式参会董事 4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华斌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67）和《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2022 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曹华斌、谢正武、齐连澎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 2022-68）。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 134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合计 10,012,115 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损害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69）。

董事曹华斌、张会学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70）。

董事曹华斌、张会学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71）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在重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备案等手续。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周四）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72）。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3 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对议案 1-6 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先认可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6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16:40 在北京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2 人，视频方式参会监事 1 人，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党红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67）和《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2022 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和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金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 2022-68）。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 134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10,012,115 份股票期权，符合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